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藉於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於生效日期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25港元，削減每股0.25港元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500,000,00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要求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